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王平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及鄧子駿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柏道2號23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範疇及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人員配發及發行，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遠東財富。於同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遠東財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遠東財富；及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一段。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附註)	<u>[編纂]</u>

附註：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最多額[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編纂]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c) 藉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時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以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任何股息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編纂]，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金紐曼思

公司名稱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金紐曼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金紐曼思	乳酸發酵飲料、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日用品、食品分銷、批發、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進出口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不包括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商品；申請經營實行配額管理及許可證管理的商品，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商業信息諮詢。(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當在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乳健國際

公司名稱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長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乳健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乳健國際	准許項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食品經營。(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經營項目以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一般項目：從事計算機技術、網絡技術、化工技術、生物技術(不含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環保技術方面的技術開發、轉讓、服務、諮詢；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化工材料及製品(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除外)、機電設備、通訊產品、日用品的銷售、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配套服務。(除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外，須依法獨立開展經營活動，並取得營業執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瀚達營養

公司名稱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五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瀚達營養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瀚達營養品	准許項目：食品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經營項目以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一般項目：日用品銷售、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商業信息諮詢(不包括投資諮詢)。(除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外，須依法獨立開展經營活動，並取得營業執照。)

(iv) 澳美澳乳業

公司名稱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控制或投資的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股東	金紐曼思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八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澳美澳乳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澳美澳乳業	食品分銷、日常必需品銷售、商業資訊諮詢、貨品及技術出入口。(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當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
-------	--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從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編纂]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b)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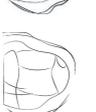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纽曼思	中國	62431939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	纽曼思	中國	73331139	5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	NEMANS	中國	71991066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	NEMANS	中國	71991075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5.	Nemans	中國	29736465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6.	Nemans	中國	62431957	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7.	Nemans	中國	71991062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8.	纽曼思	中國	7815357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9.	纽曼思	中國	58415994A	2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10.	纽曼思	中國	61298549	29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1.	纽曼思	中國	69308404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2.	纽曼思	中國	71992668	29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3.	紐曼斯	中國	7310618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4.	NEMANS	中國	7310623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5.	NEMANS	中國	71974336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16.	Nemans	中國	29729888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7.	Nemans	中國	62433193	29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18.	NEMANS	中國	71965096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19.	紐曼思	中國	64256857	3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0.	Numans	中國	62437425	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1.	Numans	中國	62427871	29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22.	N紐曼思 Nemans	中國	62440917	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23.	紐曼思	中國	62144029	3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五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4.	Numans	中國	59521746	3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25.	Nemans	中國	54866697	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6.		中國	54081614	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7.		中國	54061640	29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8.		中國	54056588	5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9.		中國	54066598	5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0.		中國	54083823	29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1.		中國	54080198	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2.	金紐曼思	中國	50213568	3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3.	金紐曼斯	中國	46768449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4.	金紐曼斯	中國	46768609	3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5.	金紐曼思	中國	46797652	5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6.	金紐曼斯	中國	46800748	5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37.	紐曼思	中國	44003186	3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8.	Numans	中國	44003664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9.	Nemans	中國	44003662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0.	金紐曼思	中國	42038117	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1.	金紐曼斯	中國	42049043	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2.	金紐曼斯	中國	42056810	2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3.	金紐曼斯	中國	42038169	3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4.	金紐曼思	中國	42056860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5.		中國	29729882	2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46.	<i>Numans</i>	中國	29735067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7.	<i>Numans</i>	中國	29721647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8.		中國	29732508	2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49.	Numans	中國	23710181	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50.	NUMANS	中國	10707250	29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51.	NUMANS	中國	10707200	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52.	金紐曼思	中國	7815377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53.	NEMANS	中國	7308728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4.	NEMANS	中國	7308699	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5.	<i>Nemans</i>	中國	68948044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6.	NEMANS	中國	68951027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7.	<i>Numans</i>	中國	68956668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8.	紐曼思	中國	68080007A	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9.	金紐曼思	中國	61753669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60.	紐曼思	中國	7815437	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61.		中國	25306045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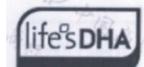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62.		中國	25316095	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63.		中國	7549283	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許可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所有人姓名	註冊號碼	有效日期	許可日期
1. 	中國	5	DSM IP Assets B.V.	13538218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2. 	中國	29	DSM IP Assets B.V.	4002774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3. 	中國	30	DSM IP Assets B.V.	4002774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日期
numans.cc	金紐曼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本公司	200	100%	[編纂]	[編纂]
崔女士	配偶權益		(見附註(1))			

附註：

- (1) 上述股份由遠東財富持有，而遠東財富於本文件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股 股份數目	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股 股份數目	權概約百分比
遠東財富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遠東財富於本文件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人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每年的董事基本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王平先生	600,000
崔娟女士	300,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袍金每年420,000港元。此外，經考慮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非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獎金。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人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就嚴詠怡女士而言）及每年168,000港元（就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而言）。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具有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即[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實行的條件為[編纂]。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向我們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於活動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制的購股權。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後接納。期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購股權價的部分款項。

(vii) 購股權價

除按下文第(xxix)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購股權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ix)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無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xii)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相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相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xiii)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遭變相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知會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可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知會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xiv)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具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這使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受僱工作的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d) 其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g)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定其購股權根據上文(h)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終止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議的通知)。

(xvi) 終止作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viii)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a)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b) 發生上文第(xii)段所述任何情況當日；或
- (c) 上文第(xiii)至(xix)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xxi)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購股權，則相關授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b)按照第(xxii)段予以註銷。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而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

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修訂僅可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力之任何變更，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xxvi) 表現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須依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設定：於本集團的持續供職時長、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已達成的年度企業目標或指標、相關重要交易進度、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核。於若干情況下，在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中加入特定表現目標可能並不可行或並不合適。我們認為，在授出購股權前先計及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並適當地與承授人討論其相關性，亦有助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的貢獻。我們亟需保留彈性，以按實際情況設定激勵及獎勵，如此方可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為僱員提供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董事會信納表現目標不會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損害有關承授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客觀及獨立性，否則購股權不得以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

(xx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各項除外：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在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此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xv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xxix)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a)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獲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處罰、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其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隨時按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導致或就此作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生產廠房，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從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處罰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aa)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對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為止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任何撥備的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於[編纂]方面的獨家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約[編纂]港元。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看法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0%。

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商佣金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而非送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概無放棄及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